

贵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规定

硕（博）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是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措施，按照我校《研究生培养方案》及《学位论文工作要求》中有关规定与要求，在研究生开题以后进行论文工作中期检查。各院、中心、所、部应认真组织进行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检查的主要内容

- 1、论文工作是否按开题报告预定的内容及论文计划进度进行，如存在与开题报告内容不相符的部分，请说明其原因；
- 2、已完成的研究内容及成果，参加的科研学术情况；
- 3、目前存在的或预期可能出现的问题，拟采用的解决方案等；
- 4、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和研究内容（如与开题报告内容不符，必须进行论证说明）；
- 5、检查小组和学院意见和建议。

二、检查时间

硕（博）士生的论文中期检查工作，一般要求在第五学期结束前4周内完成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- 1、由教研室组织论文中期检查小组，每个小组由3-5人组成。检查小组成员必须为教授或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副教授；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查小组成员必须为教授职称。
- 2、中期检查以“小答辩”形式进行，硕士研究生用10-15分钟向检查小组汇报工作，然后接受10-15分钟的提问；博士研究生用30分钟向检查小组汇报工作，然后接受10-15分钟的提问。
- 3、硕（博）士生在介绍论文工作时，应借助挂图、PowerPoint等，阐述自己目前已完成的研究工作（已取得的成果），拟完成的研究工作（预计获得的成果）；如期完成整个论文工作的可能性，存在的问题与困难；以及后期工作计划；
- 4、检查小组应对硕（博）士生的工作进行认真的评议，对完成工作量较少，阶段成果较少的要督促其加快工作进度；对存在问题较严重的（如论文选题不适当，或工作进行中遇到很大困难者）应要求其导师及早调整方案，做出适当处理。在整体安排上应尽量保证硕（博）士生如期答辩，对确需延期的应尽早提出书面申请；
- 5、各检查小组应将检查结果形成简明的书面总结上报所在系，总结中应包括检查的总体情况、应受检查人数、实受检查人数、工作正常者、工作需加速者、有可能延期者等，

对特殊情况应有一定的说明；

6、各学院（中心、所、部）、学位点、教研室应加强硕（博）士生学位论文的后期管理工作，导师要加强对硕（博）士生研究论文的指导，确保学位论文质量；

7、要求参与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 3-5 位专家在相应的意见栏签字。